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总第 32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审计结果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12年3月至5月，广州市审计局对广州港出海航道三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航道三期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审计评价

航道三期项目位于珠江口伶仃洋，南起珠江口外隘洲岛南侧的天然水深区，北至广州港南沙港区中部挖入式港池口门北边线，自南向北包括口门航道、大濠航道、伶仃航道和南沙作业区公用进港航道，按照1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不乘潮通航、兼顾12万吨级散货船舶乘潮单向通航、5万吨级船舶双向通航的要求建设。航道三期项目全长约71.7公里，经市财政局批复概算为268 095万元。截至2012年4月30日，航道三期项目实际完成投资212 673.51万元，累计拨付164 527.99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航道三期项目工程建设总体情况较好，能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能按国家、省招投标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项目在投资、质量、进度管理和资金使用等方面得到较好的控制，达到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预测目标。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 施工合同未约定燃油消耗量的计算方法。

航道三期项目施工合同中未明确燃油消耗量的计算方法。

对上述问题，广州港务局与航道三期项目各承包商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燃油结算数量按定额消耗量和投标消耗量孰低的原则计量。

(二)未缴纳印花税 62.64 万元。

广州港务局未缴纳航道三期项目施工、勘察和设计合同的印花税，金额合计 62.64 万元。

经审计指出后，广州港务局已补缴了印花税。

(三)未明细核算建设单位管理费。

广州港务局未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下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核算。

经审计指出后，广州港务局在建设单位管理费科目设置下级明细科目对该项所有开支进行明细核算。

(四)挖泥增量价格未合理采用换算综合单价进行计算。

按施工 I、II 标段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合同价调整金额为挖泥增量乘以相应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在设定时考虑了超宽、超深的因素，综合了各类土质。由于挖泥增量的工程量中已包含超宽、超深数量，土质级别仅为二级，因此挖泥增量的单价不宜直接套用中标综合单价，应将原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相应换算。换算后计算得出合同价调整金额比采用中标综合单价计算的合同价少 2 771.67 万元。

对上述问题，广州港务局已要求航道三期项目施工 I、II 标段承包商报送结算书按审计意见进行计算。

(五) 未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限价。

航道三期项目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但投标限价未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而是采用经市财政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加 5% 的暂列金额确定。由于施工图预算的主要目的是控制施工图设计不突破概算，不宜直接作为投标限价使用，以施工图预算作为投标限价，无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对应。

对上述问题，广州港务局将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按照《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投标限价。

(六) 未确定施工期回淤土质不同级别的比例。

由于中介机构编制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未确定回淤中 1 级土和 2 级土的比例，因此，广州港务局按照惯常做法将施工期回淤土质级别一律定性为 2 级。2 级土施工期回淤清淤单价比 1 级土高约 5%，造成工程投资额增加。

对上述问题，广州港务局将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请专业机构对出海航道工程的施工期回淤土质类别加以定性、区分。

(七) 未单独列示及据实结算疏浚土海洋倾倒费。

疏浚土海洋倾倒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航道三期项目招标时未单独计算和列示此项收费，二是将其包含在投标限价之中。各投标单位亦将疏浚土海洋倾倒费包含在总报价之中，但与投标限

价相比有较大差异。由于疏浚土海洋倾倒费包含在总价之中，而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也未对此项报价进行专门约定，因此即便是实缴金额比投标限价或中标价减少，结算时也不会被扣回。

对上述问题，广州港务局将在今后的建设项目中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单列。